**关于申报国家科研课题 “立项前伦理审核”的说明**

为协助我院人员申报各类国家科研课题，医学伦理委员会设立“立项前伦理审核”，说明如下：

一 “立项前伦理审核”与申报科研课题同时进行，经初步审核后出具“同意申报/不同意申报相应课题”的意见。在课题实际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立项部门建议调整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广告等，报送再次伦理审查。经审后委员会出具最终同意开展研究的伦理批件。

二 审核方式：函审

三 “立项前伦理审核”递交资料

1. 学术伦理预受理：
2. 登陆北医三院科研信息系统（<http://192.168.20.61>），进入“伦理平台-学术伦理受理”模块，选择“来源-人体、类别-其他、类型-立项前审查”填报；
3. 待系统显示审核通过后，进入“伦理项目”模块继续申请伦理项目审查。
4. 伦理项目审查：
5. 登陆科研信息系统“伦理项目”模块，选择对应项目填报并上传材料；
6. 试验方案（主要研究者签字，注明版本号及日期）：见下载专区模板或使用课题申请书
7. 知情同意书 （主要研究者签字，注明版本号及日期）
8. 主要研究者遵照相关法规开展工作的声明
9. 主要研究者履历（含GCP培训）

2. 待系统显示初审通过后，从系统打印伦理审查申请表，与上述材料一起签字后递交纸质版1份，双面打印。

以上材料详见医学伦理委员会下载专区模板。

联系人：梁力均、洪雪

电话：82265883、82265877

地址: 行政楼504室（伦理办公室）